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409號

原　　告　許凱明

被　　告　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柏園

訴訟代理人　楊雁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4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條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末按角色及遊戲幣等解除凍結，回復伊使用之權利部分，事涉上訴人對該帳號所示角色及遊戲幣屋之使用、收益，屬財產權訴訟（最高法院104年度臺上字第1326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第2項係請求被告將原告之遊戲帳號解除封鎖【見本院108年度湖簡調字第54號卷（下稱湖簡卷）第18頁】。其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萬元，而關於解除遊戲帳號封鎖，因未於訴狀具體載明請求解除其帳號封鎖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若干，僅於本院內湖簡易庭民國108年3月15日調解時稱帳號裡面物品是有虛擬寶物，如果用換算價格至少有10萬（見湖簡卷第18頁），而該10萬是否為解除其帳號封鎖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仍有不明，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應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茲限原告自行陳報請求解除遊戲帳號之客觀價值，及其算定價額之憑據，此部分價額應與原告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合併計算後，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其第1、2項聲明之裁判費【如其第2項聲明訴訟標的之價額未查報而不能核定，則其性質上應認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所定以第44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其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即應核定為165萬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8萬元（計算式：165萬＋3萬元

＝168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63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紀元